

证券代码：838256

证券简称：中谷联创

主办券商：中航证券

武汉中谷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、信息，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、报送或披露的资料、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得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公司拟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2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1. 基本信息

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成立日期：2013 年 11 月 4 日

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

首席合伙人：李尊农

2020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：146 人

2020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：791 人

2020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：449 人

2020 年收入总额（经审计）：152,351.00 万元

2020 年审计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133,493.00 万元

2020 年证券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35,715.93 万元

2020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80 家

2020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473 家

2020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行业代码	行业门类
C-35	制造业
C-38	制造业
C-39	制造业
I-65	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K-70	房地产业

2020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行业代码	行业门类
A-1	农、林、牧、渔业
C-27	制造业
C-39	制造业
I-65	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N-77	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

2020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：8,386.30 万元

2020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：7,192.00 万元

2020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3 家

2020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10 家

2. 投资者保护能力

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：13,489.26 万元

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：15,000 万元

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，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不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。

中兴华所已计提职业风险金和购买职业保险，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。近三年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：

因涉及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虚假陈述，高玉良、高源等 9 人对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提起诉讼，一审法院判决认

定理据不足，应予驳回。2019 年二审法院终审判决维持一审判决，中兴华所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因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江苏中显集团有限公司 2011-2013 年财务情况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对江苏中显集团有限公司、袁长胜、夏宝龙、江海证券有限公司、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、江苏石塔律师事务所等提起诉讼，中兴华所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收到江苏省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【(2018)苏 10 民初 125 号】。2019 年 12 月 25 日收到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传票，案号为 (2019) 苏 1003 民初 9692 号，传唤 2020 年 2 月 20 日开庭，因疫情原因，电话通知开庭取消，案件尚未审理。2021 年 6 月 28 日，经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 (2019) 苏 1003 民初 969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，中兴华所无需承担侵权损害赔偿责任。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不服判决，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向江苏省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，目前案件正在审理中。

3. 诚信记录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0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5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。

18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0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18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。

（二）项目信息

1. 基本信息

拟签字项目合伙人：王欢，现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项目合伙人，从业年限 16 年，于 200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于 200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工作，2016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。2022 年起开始为本公司提供服务，近三年签署过 10 余家挂牌及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

拟签字注册会计师：范世忠，现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所项

目经理，从业年限 19 年，于 201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于 200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工作，2014 年开始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。2022 年起开始为本公司提供服务。近三年签署过 6 家挂牌公司审计报告。

拟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：张玲玲，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合伙人，从业年限 20 年，200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于 200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工作，2014 年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。近 3 年签署过 10 余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。

2. 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3. 独立性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项目组全部人员具有独立性。拟签字项目合伙人、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，也不存在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其他情形，定期轮换符合规定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。

4. 审计收费

本期(2022)年审计收费 10 万元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0 万元。

上期(2021)年审计收费 10 万元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0 万元。

审计费用以上年度审计价格为基础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。

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以 5 票同意、0 票

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聘期一年。

(二) 生效日期

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武汉中谷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武汉中谷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4月29日